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詠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942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詠翔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附件二所載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黃詠翔於本院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查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時駕照遭註銷，有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發查卷第47頁），則被告於案發時駕照經註銷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肇生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

（二）考量被告駕照經註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其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

肇事人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其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發查卷第29頁），則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疏未注意，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脛腓骨、左肱骨、左鎖骨、左肩胛骨骨折之非輕傷勢，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60萬達成調解，並先給付其中20萬元，堪認被告犯後亦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足認有悛悔之意，並審酌被告無前科，素行堪認良好，及其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情節未至重大，且犯後坦承犯行，尚見其悔悟之心，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同時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及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不當，爰參酌雙方之調解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件二即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內容。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任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2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3 減輕其刑。

04 附件一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3317號

07 被 告 黃詠翔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0○
10 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詠翔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4時42分許，駕駛執照經註銷仍
1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公園路
17 由原子街往五權路方向行駛，理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18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
19 間有照明且開啟、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20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禮
21 讓前方沿行人穿越道旁徒步穿越道路之陳翊豪而發生擦撞，
22 致陳翊豪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脛腓骨、左肱骨、左
23 鎖骨、左肩胛骨骨折之傷害，黃詠翔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
24 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25 而受裁判。

26 二、案經陳翊豪委由李文傑律師、李家豪律師、江明軒律師告訴
27 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詢據被告黃詠翔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駕駛7606-SA
30 號自用小客車，走公園路往五權路方向直行，路口號誌是綠

01 燈，開到路口看左右沒有來車，對方是站在路中間，當時天
02 很暗，對方的衣服顏色也很暗，我沒看到他，就撞到對方，
03 當時還有一台計程車擋住我的視線，不承認過失傷害云云。
04 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指訴明確，
05 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二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
08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中國醫
09 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
10 在卷可參。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1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2 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
13 全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於注意前
14 方穿越道路之告訴人，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被告駕
15 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6 係。是被告所辯，委不足採，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18 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駛車輛，犯刑法第284條
19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
20 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
21 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末請審酌被告已
22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附卷足
23 憑，惟分期給付期間達26月等情，請量處適當之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檢 察 官 吳錦龍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書 記 官 邱如君

01 參考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7 。1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9 暫停。
2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3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4 減輕其刑。